



好医生药业集团

连锁合作协议书

2026 年度

甲方一：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二：贵州云峰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云南圣科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四：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五：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编号：_____ 11 _____

日期：_____



1 为增进甲乙双方长期以来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合作关系，拓展终端销售，维护价格体系，本着诚信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宗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2 协议期限及协议量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产品价格和协议进货量及进度：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供货价	最低零售价	年度协议量(件)	奖励、折让金额/盒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康复新液	50ml*2	29.56	45	12	13.56	3	3	3	3
骨痛灵膏	1贴	32.8	39.8	8	7.8	2	2	2	2
敏奇·盐酸氟水斯汀鼻喷雾剂	10ml	32.8	45	8	5.8	2	2	2	2
香果健消胶囊	36粒	15.92	49.8	4	0	1	1	1	1
海马多鞭丸	30粒	29.9	78	4	0	1	1	1	1
余麦口咽合剂	60ml*2	19.92	49.8	4	0	1	1	1	1
玄麦甘桔颗粒	10g*20袋	15.9	28.5	0	/	/	/	/	/
金匱肾气丸	6g*10丸	16	28	0	/	/	/	/	/
盐酸氟卓斯汀片	6片	11	23.8	4	3	1	1	1	1
小儿抗感颗粒	5g*18袋	24	49.8	4	4.8	1	1	1	1
小儿抗感颗粒	5g*9袋	13.8	23.8	4	1.38	1	1	1	1

甲乙双方约定下述品种的年度协议进货量及季度分解如下：

3 进货渠道约定

乙方须从甲方指定的下列商业公司购进甲方产品，乙方自其他商业公司进货，将不计入乙方进货量计算销售奖励。

所在地(市)	指定进货商业名称
广州市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4 连锁门店名录

乙方连锁门店总数为 60 家，同时乙方须提供所有统一配送的连锁门店（包含直营店和加盟店）的名称及详细信息。

5 最低零售价约定

5.1 甲乙双方认为维护市场零售价格，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为此，乙方承诺甲方产品在其所属门店的零售价格不低协议规定的最低零售价，保证此价格的长期稳定。

5.2 零售价格的检查，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抽查方式，即甲方将不定期随机抽查乙方不低于 10 家门店的零售价格，并由甲乙双方对抽查记录签字盖章确认，当奖励周期内累计抽查的门店全部符合上述最低零售价格约定时，方为合格。乙方零售价格不合格将作为甲方协议返利及终止协议合作的指导意见。

6 销售流向单约定

甲方产品在乙方各门店的销售流向单是甲方进行市场分析、制定促销方案、管理销售代表及促进乙方完成协议量的重要信息资料，为此，乙方承诺甲方可免费随时登陆乙方网站查询及打印或拷贝甲方产品真实完整的销售流向单。

a) 流向单随时查询约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流向单查询账号及密码可随时登陆乙方网站查询



甲方产品在乙方各门店的日进销存信息。

- b) 流向单每月打印时段：当月 27 日至次月 5 日（即按自然月份）。
- c) 流向单提供时间：乙方须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甲方各产品销售流向单原件及电子版同时提供给甲方。

7 销售范围及电商销售约定

- 1、乙方若不能以连锁名称到一级商业进货的，而需经过直属商业委托配送，必须确保该商业只专供乙方直属连锁（直营及加盟门店），否则视为串货。
- 2、乙方必须将甲方产品配送至自营门店及加盟门店销售，不得调拨至其它商业或配送至除自营门店及加盟门店以外的其它销售终端。
- 3、乙方严禁以任何方式进行甲方产品 B2B 平台销售，一经发现甲方立即停止供货，并扣除乙方所有产生的销售折扣及相关活动费用。
- 4、电商销售平台约定：

(1) 甲方产品电商禁销约定：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B2C 或 O2O 销售全国	O2O 平台
金承*康复新液	全品规	禁止全国网络销售	
康复新液	60ml*2		
余麦口咽合剂	全品规		
香果健消胶囊	全品规		
海马多鞭丸	30 粒		
康复新液	120ml、150ml*2、150ml*3、10ml*45 支	禁止全国网络销售	与各省区线下门店零售价格一致
敏奇. 盐酸氮卓斯汀鼻喷雾剂	10ml*10mg	禁止全国网络销售	与各省区线下门店零售价格一致

(2) 甲方产品授权乙方电商销售约定：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B2C 或 O2O 全国销售最低挂网价	O2O 本省销售
康复新液	100ml/50ML*2	25-30 元/盒	与各省区线下门店零售价格一致

备注：①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授权下坚决不允许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②全品严禁 B2B 销售，一经发现终止合作。

8 产品陈列约定

- 8.1 陈列面约定：乙方承诺其所有配送门店（直营店及加盟店）的甲方每个产品陈列面不低于___/___个陈列面。
- 8.2 陈列位约定：乙方承诺甲方产品在相关品类产品中处于最优陈列位。
- 8.3 POP 和异型展示：乙方承诺在其门店免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的 POP 和异型展示机会及位置。

9 产品培训约定

乙方为了更好地销售甲方产品，乙方承诺协议年度内至少提供___1___次免费店员培训活动支持。

10 销售奖励



为了鼓励乙方积极销售甲方产品，并良好执行双方协议约定事项，甲方按乙方从指定经销商购进各产品的实际进货(配送/销售)量提供如下奖励：

10.1 销售奖励计算方法：

销售康复新液 50ml*2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骨痛灵酊 1 贴装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4___ 元/盒。

销售敏奇. 盐酸氮卓斯汀鼻喷雾剂 10ml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香果健消胶囊 36 粒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海马多鞭丸 30 粒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余麦口咽合剂 60ml*2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康复新漱口水 12ml*18 袋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玄麦甘桔颗粒 10g*20 袋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金匱肾气丸 6g*10 丸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牙科脱敏剂 100g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销售小儿抗感颗粒 5g*18 袋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电商销售康复新液 100ml 奖励=进货(配送/销售)数量(盒)×___/___ 元/盒。

10.2 商务费用：对乙方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商务费用，甲方根据各期实际情况进行协议结算。

10.3 销售奖励及商务费用兑付时间及程序：

10.3.1 兑付周期：按照___/___ (半年/年度) 兑付。

10.3.2 兑付方式：奖励作为市场发展维护基金，采用商业票折方式折扣。

10.3.3 兑付程序：甲方将于奖励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乙方送达《销售奖励确认函》进行书面盖章确认。奖励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审核后由出库方提供与《销售奖励确认函》奖励金额相符的折扣发票，货款中抵减；

10.3.4 乙方提供各期按协议发生的商务费用明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商务费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商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11 库存约定：为合理保证双方利益，乙方库存应充分保证，具体约定如下：

连锁公司总部库存：___200___ 盒。

A 类门店不低于：___5___ 盒。

B 类门店不低于：___3___ 盒。 C 类门店不低于：___2___ 盒。

12 为达共同达成销售任务，双方协商达成项目执行计划约定。每季度或进行单独约定，详见附表：《项目执行计划表》。

13 其它约定

13.1 除质量因素外，乙方不得退货。

13.2 乙方保证及时向各门店补货，杜绝各门店发生断货现象。

13.3 乙方与甲方指定经销商之间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3.4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保守商业秘密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及对方产品销售的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泄漏。

13.5 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承诺均以书面(须加盖甲方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其中之一方为有效)形式通知乙方，任何其他形式的承诺均无效。

14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a)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b) 甲、乙双方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追究对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c)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协议条款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以减少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后，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d) 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调，则通过正常的法律程序解决，受理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5 补充与变更

e)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本协议有关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16 协议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 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b) 乙方半年不能完成协议销售量的 45%，或年度不能完成协议量的 9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c) 如违反本协议中第 5 项最低零售价格约定或第 7 项销售范围约定时，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全部协议返利。

d)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必要。

本协议一式两份，须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补充约定：



甲方一：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二： 贵州云峰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 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三： 云南圣科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四： 四川好医生中藏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五：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六： 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